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存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为了担保江苏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或“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主合同指江苏银行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向江苏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具体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存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存储	26.01%	93.69%	20,000	5,000	15,000	4,000	5,000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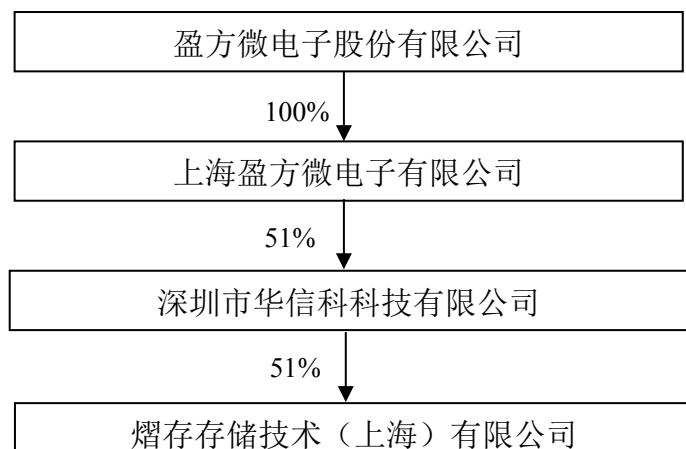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56,833,124.01
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01,306.39	3,585,868.8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137,378,053.65
利润总额	-1,793,290.66	84,562.50
净利润	-1,793,290.66	84,562.50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 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2、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1、担保范围)之和。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书的生效：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违约处理：如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江苏银行可行使担保权利的情形，江苏银行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1）要求本保证人限期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2）要求本保证人提供补充担保；

（3）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行使主合同项下江苏银行相应权利；

（4）要求本保证人向江苏银行赔偿损失；

（5）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直接从本保证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全部担保金额。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被扣收时根据江苏银行有关提前支取（包括全部及部分提前支取）的规则处理。扣收款项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扣收日江苏银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还款金额，扣收款项为外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人民币业务的，按扣收日江苏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还款金额，本保证人有义务协助江苏银行办理，汇率风险由本保证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保证书约定和江苏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存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存储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存储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

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存储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40,872.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78%，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